

采购公告

我司（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为提高员工职业素质与专业能力，拟采购一家单位提供外部培训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新东湾公司 2024 年度外训学习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服务对象：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全体员工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课程类别：通用管理类和专业能力培养的课程

2、参加方式：主要由采购人行政人事部根据成交人的课程安排，结合部门需求，选定适配人员。

★3、课程要求：报价人总开课课程数量不低于 100 门，学习卡的张数不低于 100 张（报价文件内需要提供课程种类和频次等证明资料），珠三角开课比例不低于总开课课程数量的 60%。

4、成交人需提前跟进发送每季度及月培训课程。

★5、学员培训满意度，当期学员满意度低于 85 分时可重新选课参训。

6、报价人报价文件必须满足采购人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否则视

为无效报价。

7、对项目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梁工：13168328421。

五、完成时间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成交人在 7 个日历日内提供采购人相关的服务信息（包含相关账号、密码等）。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成交人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后，采购人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付清 100% 合同总价。

七、报价

采购限价：¥38466.67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报价包含税费等一切为满足培训学习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单张学习卡报价最低且含税总价不超过限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竞争性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报价人未到场声明（如选择邮寄方式，必须填写，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6、提供当期学员满意度低于 85 分时，可重新选课参训承诺书（加盖公章）；
- 7、提供采购文件第四条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明：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报价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二、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 760 元（限价的 2%）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2、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

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中标人不能按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报价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 00 (星期二)。

2、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

(1) 现场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沙头垃圾填埋场（长安镇沙头渗滤液站），逾期无效。

(2) 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邮寄递交报价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一号（丰巢柜）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431105255

十四、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报价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4年1月15日

